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13號

原告 艾恩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尤彥博

訴訟代理人 李美寬律師

被告 英屬開曼群島商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志展

訴訟代理人 郭維翰律師

魏芳瑜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7月15日上午10時，在本
院第33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

民事第一庭法 官 楊明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

書記官 郭家慧